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胡 禎 怡

代 理 人 胡 達 仁 律 師 ( 法 扶 律 師 )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 泰 世 華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明 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 灣 新 光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賴 進 淵

代 理 人 鄭 穎 聰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 東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周 添 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 大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張 財 育

代 理 人 黃 勝 豐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 豐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3 代理人 曾仲鈺/張簡旭文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對人

06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0 代理人 喬湘秦

11 相對人

12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6 代理人 陳正欽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對人

20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24 相對人

25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28 相對人

29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債務人A 0 2自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下午4時整時起開始更生程  
07 序。

08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9 理 由

10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目前於胡梨  
11 理髮部擔任助理，每月收入約新台幣（下同）30,825元，但  
12 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及1名子女扶養費9,000  
13 元，而伊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之債務總額2,  
14 708,136元，經聲請前置協商，最大債權銀行永豐商業銀行  
15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銀行）於協商時，提出分180期，  
16 零利率，每月清償4,715元之方案，惟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  
17 擔清償方案，導致協商不成立，伊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  
18 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9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0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1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2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  
23 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  
24 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25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  
26 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27 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28 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  
29 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30 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  
31 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民國114年10月向最  
03 大債權銀行永豐銀行於前置協商時，曾提出180期，零利  
04 率，每月清償4,715元之方案，惟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清  
05 償方案，導致協商不成立，此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永  
06 豐銀行申報債權聲請狀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9、159至161  
07 頁），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協商  
08 程序，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  
09 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10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1 (二)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查聲請人自陳胡梨理髮部擔任  
12 助理，每月收入約21,388元，擔任Uber eat 外送員，每月  
13 收入約3,000元，每月尚領有殘障補助5,437元，提出114年6  
14 月至114年11月薪資袋、收入切結書、聲請人郵政存簿儲金  
15 簿影本、身心障礙證明為證，並有胡梨理髮部、優食台灣股  
16 份有限公司回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3至87、89、99至10  
17 5、111、157、263至264頁)。經核聲請人之稅務T-Road資訊  
18 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勞保投保資料、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  
19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財團法人金  
20 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  
21 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第123至141、143至147、67至  
22 73、175至183、63至65頁），聲請人名下除88年出廠汽車1  
23 輛，別無其他恆產，堪信聲請人所陳為真實，故暫以債務人  
24 每月29,825元【計算式：21,388+3,000+5,437=29,825】，  
25 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26 (三)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27 1.查聲請人自陳本件聲請前兩年內，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  
28 18,618元，前開費用部分，雖未見債務人提供任何相關憑  
29 證為據，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  
30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31 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衛生福利部

01 公告115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  
02 乘以1.2倍即為18,618元，是依上揭說明，債務人主張其  
03 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計算，合於前開說明，應  
04 予准許。

05 2.聲請人主張需與配偶共同扶養1名102年次之未成年子女，  
06 每月支出扶養費用9,000元，並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  
07 表為證（見本院卷第77、47頁）。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  
08 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  
09 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  
10 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扶養費9,000元低  
11 於前開說明【計算式： $18,618 \div 2 = 9,309$ 】，應予准許。

12 (四)循此，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29,825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  
13 要生活費用18,618元、扶養費9,000元，剩餘2,207元【計算  
14 式： $29,825 - 18,618 - 9,000 = 2,207$ 】。審酌債權人所陳報  
15 之債務本息總額達3,927,795元【計算式： $461,597 + 358,699$   
16  $+ 608,479 + 332,521 + 82,194 + 580,096 + 377,673 + 196,614 + 619,$   
17  $597 + 119,344 + 190,981 = 3,927,795$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  
18 司未陳報債權，暫以聲請人陳報之債權119,344元為計  
19 算），上開債務需148.4年方可清償完畢【計算式： $3,927,7$   
20  $95 \div 2,207 \div 12 \doteq 148.4$ 】。若再加上利息、違約金，債權金額  
21 勢必更高，還款期間勢必更長。審酌聲請人現年已47歲，距  
22 法定退休年紀僅餘18年，應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有不能清償  
23 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  
24 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  
25 序清理債務。

26 四、從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有藉助更生制度  
27 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28 要；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29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30 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  
31 請，當屬有據，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

01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倩玲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件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07 書記官 謝志鑫